关于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的说明

　　──1986年1月10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　　国家经委副主任 赵维臣　　我受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委托，现就提请审议批准《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》的有关问题，作如下说明：　　自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长江南通港、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以来，沿江各省一部分外贸物资直接在两港装卸、中转，为上海港起到了一定的分流作用，同时也促进了沿江各省经济的发展。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，发挥长江水运的优势，发展沿江各省经济、贸易和旅游事业，减轻上海港的压力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提议将南京港辟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口岸。　　南京港地处长江下游，距吴淞口较近，水陆交通发达、集散条件优越，是我国内河第一大港，也是水陆、江海、江河运输的重要枢纽。　　南京港开放后，外轮在长江航行和停泊，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。服从我国行政机构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、检验，实行强制引航制度。　　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，具体部署南京港的对外轮开放工作。　　我的说明完了，请审议批准。